

十一、其他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6E87B554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漯河市第二职业高中的（漯河市第二职业高中庐山路校区校外双电源专线铺设及配套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第二职业高中庐山路校区校外双电源专线铺设及配套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漯河普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

